

印刷合同

定做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西华县委员会

承制方:(以下简称乙方): 周口华发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就《西华文史资料》第十五辑和《西华文史资料》第十六辑印刷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印刷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品名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本)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其他
1. 《西华文史资料》 第十五辑	16开		本	1300	78.00	101400.00	
2. 《西华文史资料》 第十六辑	16开		本	1300	58.00	754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计: 176800 元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转账结款							
收货人及地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西华县委员会					运费承担: 乙方承担		

第二条 印刷质量标准

- 1、甲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乙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
-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二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二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三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甲方同意视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页不超过 2 元的改稿费用。
- 3、花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验收。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 3 个月。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 3、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

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印刷品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4、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印刷品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甲方若需要，应予以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交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其它条款

1、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5%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 5%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 5%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2、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印刷品，应当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印刷品，应当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3、甲方中途变更印刷品的数量、规格、质量、设计或者甲方中途废止合同，应当支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交货时间得以顺延

5、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

方还应当承担逾期的银行同期贷款的利息。

6、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8、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及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开户行:

电话: 13781270606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张喜荣

地 址: 商水县老城路北段章华台路东南 10 米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阳城大道

支行, 账号 259868959408

电话: 13838611151



日期: 2025年4月16日